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辭彙與該公告所用之辭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澄清就「take leave」一詞在該公告之中文版本被錯誤地翻譯為「辭職」。

尤其，股東關注到該公告中在「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項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採取之行動」中表列之第二段，應作以下解讀(附帶重點)：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張揚立即**休假**

董事會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於調查期間確曾要求張揚**休假**。然而，張揚解釋，彼主要專注於有關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股份買賣及安排額外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這對本集團未來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彼拒絕**休假**。董事會謹此聲明，張揚除出席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會議親自說明情況外，再無出席董事會就目前指控舉行之任何會議，以使董事會獨立處理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